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0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智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3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智民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臺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基於竊盜之犯意」，補充為「基於竊盜之犯意（無證據證明其認知腳踏車車主是未成年人）」，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吳金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本院按：為求簡潔，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及附記事項均
05 予以刪除】

06 附件：

0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5年度偵緝字第366號

09 被 告 王智民 男 00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號(高雄○
11 ○○○○○○○○)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王智民於民國115年1月9日13時34分許，在高雄市楠梓區楠
17 梓路與楠梓路269巷口，見未成年人A02所有之腳踏車未上
18 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
19 上開腳踏車1輛(價值約新臺幣7,000元)，得手後騎乘上開
20 腳踏車離去。嗣未成年人A02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
21 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A02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

25 (一)被告王智民於偵查中之自白。

26 (二)告訴人A02於警詢時之指訴。

27 (三)監視錄影畫面擷圖4張、蒐證照片6張。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犯
29 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
3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

01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6 檢 察 官 施昱廷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9 書 記 官 塗佩穎